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71.1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919.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6,282.7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636.2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00Z0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449.63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04.1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6,461.97 万元（包含股份回购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0.9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9,636.2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7,707.42
减：2024 年 1-12 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4,876.86
2024 年 1-12 月超募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0,612.88
2024 年 1-12 月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4,558.46
2024 年 1-12 月用于回购股份的超募资金（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13,401.42
加：2024 年 1-12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04.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6,461.97
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	23,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461.03
股份回购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0.94

注：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川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江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金平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闵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徐家汇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市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以下

简称“兴业银行杨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徐汇支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闵行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骄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开发”），本公司及子公司骄成开发和保荐机构与浦发银行闵行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600004267	6,424.96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70010122003353462	3,272.40
农业银行江川支行	09032601040032291	0.04
中国银行金平路支行	436483432405	197.56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800004266	6.54
兴业银行长宁支行	216300100100342935	/
招商银行徐家汇支行	121937255010109	/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216098	3,514.04
上海银行市南分行	03005072459	145.88
兴业银行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0591	7,629.43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北京银行徐汇支行	20000060569031091039414	/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36896498	/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15091820003898	/
稠州银行上海分行	56567012010090061496	20,881.54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100005846	1,388.63
合计	—	43,461.03

注：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长宁支行（账号：216300100100342935）、招商银行徐家汇支行（账号：121937255010109）、北京银行徐汇支行（账号：20000060569031091039414）、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账号：636896498）、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账号：15091820003898）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并于报告期内完成销户。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23,000.00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表 2：2024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明细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6,1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合计人民币 25,952.71 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骄成开发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建设“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合计人民币 10,612.88 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102.56 元/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58,594 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00.7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60.89 元/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50,342 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4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本次延期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设备采购及投入的进度较慢，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计划有所放缓。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0249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骄成超声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骄成超声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骄成超声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0249号）。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636.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49.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65.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无	23,761.77	23,761.77	23,761.77	746.13	3,391.27	-20,370.50	14.27	202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9,713.57	9,713.57	9,713.57	4,130.73	6,064.99	-3,648.58	62.44	202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9,000.00	9,000.00	9,000.00	-	9,042.62	42.62	100.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475.34	42,475.34	42,475.34	4,876.86	18,498.88	-23,976.46	43.5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6,100.00	26,100.00	26,100.00	4,558.46	25,952.71	-147.29	99.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 ^注		—	13,401.42	13,401.42	13,401.42	13,401.42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612.88	10,612.88	-14,387.12	42.45	2027.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尚未明确使用投向		—	22,659.46	22,659.46	—	—	-22,659.4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1,100.00	87,160.88	87,160.88	28,572.77	49,967.01	-37,193.87	57.33	—	—	—	—
合计	—	93,575.34	129,636.22	129,636.22	33,449.63	68,465.89	-61,170.33	52.8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本次延期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设备采购及投入的进度较慢，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计划有所放缓。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用于回购股份的超募资金包括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末，股份回购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9,418.12 元。

附表 2:

2024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3/1/11	2024/1/11	3.30%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1/2	2024/5/6	1.50%-2.90%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0/19	2024/1/18	1.25%或 2.75%或 2.95%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40.00	2024/1/5	2024/4/9	1.300%或 3.666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60.00	2024/1/5	2024/4/10	1.290%或 3.6747%	是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4/1/1	2024/12/31	3.10%	是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4/1/1	2024/12/31	3.10%	是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1/1	2024/12/31	3.10%	是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1/1	2024/12/31	3.10%	是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4/1/11	2024/12/31	3.10%	是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4/1/11	2024/12/31	3.10%	是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1/11	2024/12/31	3.10%	是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1/11	2024/12/31	3.1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44.00	2024/1/4	2024/4/7	1.5%或 2.55%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1/4	2024/4/7	1.5%或 2.55%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1/5	2024/4/5	1.50%或 2.70%或 2.90%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6	2024/1/31	1.25%或 2.45%或 2.65%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4/1/26	2024/2/26	1.25%或 2.55%或 2.75%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2/5	2024/2/29	1.25%或 2.69%或 2.89%	是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28.00	2024/4/9	2024/6/11	1.5%或 2.5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4/9	2024/6/11	1.5%或 2.50%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4/10	2024/7/10	1.50%或 2.60%或 2.8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24/4/22	2024/8/1	1.3%或 2.8904%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024/4/22	2024/8/2	1.29%或 2.8993%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5/21	2024/11/21	1.50%-2.9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5/13	2024/8/13	1.20%或 2.55%或 2.7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6/7	2024/7/8	1.20%或 2.45%或 2.65%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7,328.00	2024/6/13	2024/12/19	1.80%或 2.55%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6/13	2024/9/16	1.50%或 2.60%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7/15	2024/7/31	1.25%或 2.30%或 2.50%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4/7/15	2024/10/15	1.50%或 2.60%或 2.8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60.00	2024/8/22	2024/11/27	1.19%或 2.638%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40.00	2024/8/22	2024/11/25	1.2%或 2.6286%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8/1	2024/8/30	1.20%或 2.45%或 2.70%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8/8	2024/8/27	1.25%或 2.20%或 2.40%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9/11	2024/9/30	1.25%或 2.30%或 2.5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9/19	2024/10/28	1.50%或 2.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9/2	2024/9/30	1.10%或 2.60%或 2.8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10/8	2024/12/31	1.10%或 2.40%或 2.6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4/10/14	2025/1/14	1.10%或 2.20%或 2.4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4/10/28	2025/1/24	1.10%或 2.10%或 2.30%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4/10/21	2024/11/21	1.25%或 2.15%或 2.35%	是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11/25	2025/2/24	1.50%-2.50%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4/12/25	2024/12/31	0.45%或 2.00%或 2.2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4/12/12	2024/12/19	0.85%或 1.7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2/24	2025/1/24	0.85%或 2.20%或 2.40%	否